#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4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

实施单位（公章）：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主管部门（公章）：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钦

填报时间：2025年3月31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25620)

[（一）项目概况 1](#_Toc8971)

[（二）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518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_Toc2882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_Toc24175)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7](#_Toc510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0](#_Toc2379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2](#_Toc20784)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3](#_Toc8960)

[（一）项目决策情况 13](#_Toc3445)

[（二）项目过程情况 15](#_Toc1129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6](#_Toc32013)

[（四）项目效益情况 18](#_Toc2835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2724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8](#_Toc18880)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8](#_Toc9914)

[六、有关建议 19](#_Toc23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_Toc30571)

[八、相关附件 19](#_Toc10180)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农业保险作为风险管理工具，有助于保障农民收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尉犁县作为农业大国，自然风险（如干旱、洪水、病虫害）对农业影响巨大，农民收入波动大。因此，政府推出保费补贴，降低农民参保成本，提高覆盖率。农业保险项目是在国家层面推动的，比如中央财政补贴，地方政府配套。县级政府作为基层政府，直接面对农民和保险公司，负责政策落实。县级政府指导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方案、选择合作保险公司、确定补贴比例、监督资金使用、宣传推广等。县级政府根据我县农业特点，选择重点险种（如粮食作物、特色农产品），协调各方资源，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县级政府需要监督保险公司的服务质量，防止骗保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以及《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合理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认真做好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工作，确保政策有效落实，合理统筹细化安排落实资金，进一步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同时为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为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积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确保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开展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相关工作。

**2、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2024年中央财政、自治区财政应承担的种植业、养殖业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工作，根据尉犁县2024年农作物种植计划与畜牧业养殖计划制定尉犁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计划，棉花108万亩，小麦4万亩、玉米8万亩，能繁母猪1.5万头、奶牛0.1259万头，育肥猪20万头。

**3、项目实施情况**

（1）保险品种。根据全县的统一安排和保险工作的要求，尉犁县2025年种植业保险品种为：棉花、小麦、玉米，以及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养殖业为：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

（2）保险金额。确定种植业保险金额的依据为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直接物化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成本），棉花完全成本1000元／亩，小麦完全成本600元／亩，玉米完全成本700元／亩。确定养殖业保险金额的依据为投保个体的生理价值(包括购买成本和饲养成本)，能繁母猪1000元／头、奶牛10000元/头，育肥猪800元/头,。

（3）保险费率。棉花完全成本7%。小麦完全成本5%、玉米完全成本7%、玉米种植收入保险5.5%，奶牛6%、能繁母猪6%、育肥猪为6%。

（4）保费补贴筹集。种植业棉花，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级财政补贴10%，种植户承担20％；能繁母猪、奶牛，育肥猪保险保费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5%、养殖场（户）承担20%。

（5）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政策性农业保险采用“保险公司自营”模式，由保险经办机构在政府保费补贴政策框架下，以市场化经营为依托，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积极运用市场化手段防范化解风险，不得违规拖赔惜赔、封顶赔付，赔付风险由保险机构自担。

（6）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州、县统一招标，我县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公司、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办。

（7）面积分配。为避免重复投保，更好发挥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中的风险保障作用，减少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4、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49号）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3500万元、《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第二笔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4〕46号）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00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2号）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500万元、《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本级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巴财企〔2023〕56号）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50万元，共计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6450万元。根据《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调整报告》，实施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实际投入资金6400.66万元。

**5、资金使用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数545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00.6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6400.66万元，资金使用率达到了100%。资金支付情况如下：

2024年08月26日，支付4820.85万元；

2024年05月22日，支付629.15万元；

2024年12月11日，支付950.66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目标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85%，育肥猪保险覆盖率80%，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2、阶段性目标**

（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

（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

（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85%，育肥猪保险覆盖率80%，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

（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满意率达到90%。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部门自评来总结经验，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查找其存在的不足，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资金使用规范性以及加强制定相关制度、采取措施等方面提供参考，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开展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主要围绕项目决策（包括项目实施、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和项目效益等进行评价。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已依法依规在尉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评价指标体系**

尉犁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绩效评价（部门自评）指标体系的设计，是在充分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形成了尉犁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自评）。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100分。四个级别分别是：优、良、中、差，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按照财预〔2020〕10号文件关于“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要求，本项目产出、效益指标权重60%（即60分）。（详见：附表2）

3、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运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原因是：

比较法：本项目绩效评价将项目实施情况即实际完成的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育肥猪保险覆盖率与年初设定的目标进行比较。

公众评判法：通过对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投保农户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资金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结合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的特点，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了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根据绩效目标表，以预先制定的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大于或等于85%、育肥猪保险覆盖率大于或等于80%为计划数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参照本单位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样本，运用一定的统计学方法计算出各类指标的平均历史水平作为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28日）**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组长：张钦，主要负责协调相关科室、部门对项目整体运行情况的验收、评估。

评价小组组员：帕力扎提，主要负责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及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项目实施、监督、评估工作。

**2、组织实施（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根据绩效管理的要求，本单位成立项目评价小组，全过程跟踪监管项目实施过程，包括项目资金到位时绩效工作的安排、年中2次绩效监控工作的监督，项目实施完成之后收集资料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2）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评价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打分。

（3）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的依据。

（4）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股）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查。

**3、数据集中分析（2025年3月11日-2025年3月20日）**

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2025年3月21日-2025年3月31日）**

（1）根据部门自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就部门自评报告与部门具体有关科室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综合评分100分。其中项目决策22分，项目过程18分，项目产出管理得分40分，项目效益20分。各部分权重和绩效汇总分值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  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指标类别 | 1.项目决策 | 2.过程管理 | 3.项目产出 | 4.项目效益 | 合计 |
| 权重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分值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得分 | 22 | 18 | 40 | 20 | 100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1、实施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实施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颁发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细则》（新财规〔2022〕10号）中：“关于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的具体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1）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本项目申报和审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3）项目实施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干部门履职所需；

（4）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5）本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2、实施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实施资料齐全，编制了《尉犁县2024-2026年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实施方案》。因此，实施程序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实施程序规范。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较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设置一级指标四条，二级指标六条，三级指标九条，其中量化指标九条，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清晰、可衡量性较强，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数对应性较强。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6400.66万元，来源为中央资金4450.66万元、自治区补助资金1950万元，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量相匹配。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全年预算资金6400.6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400.6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到位资金6400.66万元，实际支付资金6400.6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财经法规以及预算管理制度；符合《财政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资金的审批和拨付按照《尉犁县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4分，评估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制定了《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财务管理办法》和《尉犁县农业农村局（畜牧兽医局）内控管理制度》，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工作管理制度，对工作开展、组织与管理、跟踪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都做出明确的规范要求。同时，项目的实施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财经制度的要求。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相关文件要求和程序，项目申报、审批、实施、资金拨付、检查及审计等有关资料齐全，并及时整理归档。本项目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制度执行有效性较高。

本项满分3分，评估得分3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指标1：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指标值大于等于85%，实际完成值等于89.66%，指标完成率105.48%；原因是相比2023年，2024年三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种植户投保量增加。

指标2：育肥猪保险覆盖率，指标值大于等于80%，实际完成值等于83%，指标完成率103.75%；原因是相比2023年，2024年育肥猪养殖数量增加，养殖户投保量增加。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2、产出质量

指标1：承保理赔公示率，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等于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12分，评估得分12分。

3、产出时效

指标1：资金到位及时率，指标值等于100%，实际完成值等于100%，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4、产出成本

指标1：棉花保费标准，指标值等于70元/亩，实际完成值等于70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小麦保费标准，指标值等于30元/亩，实际完成值等于30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1：玉米保费标准，指标值等于49元/亩，实际完成值等于49元/亩，指标完成率100%；

本项满分8分，评估得分8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际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包括经济效益。

项目的实施，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89.66%，育肥猪保险覆盖率达83%，有效控制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在6.92%，明显提升农业保险参保能力。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2、满意度

本项目服务对象和受益群众主要是投保农户，通过问卷调查方式收集群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投保农户满意度90%。

本项满分10分，评估得分10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资金（中央、自治区）在尉犁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下，在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全面顺利完成，绩效评价“优”，主要经验及做法如下：

1.通过广泛的宣传和培训活动，农户对农业保险的认知度和接受度不断提升，农户参保率提升；

2.在遭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后，及时对受灾农户进行理赔，帮助农户恢复生产。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指标设定目标指标值偏低，项目实施情况较高，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及育肥猪投保数量增加，资金及时支付，导致出现偏差；三大粮食作物中小麦投保2.72万亩，玉米投保3.69万亩，棉花投保107.42万亩，项目目标设置指标过低，导致实际完成率过高。

## 六、有关建议

加强沟通协调。在设定指标前，业务科室应与财务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制定资金支付计划，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合理设置项目目标指标，确保预算编制符合政策要求。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2、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 八、相关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表

## 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中央、自治区）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 | | | | 实施单位 | | 尉犁县农业农村局 | | | | |
| 项目资金 （万元） | | 资金来源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5450.00 | 6400.66 | | 6400.66 | | 10 | | 100.00% | | 10.0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5450 | 6400.66 | | 6400.66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目标1：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目标2：主要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目标3：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85%，育肥猪保险覆盖率80%，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目标4：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 | | | | | | | 棉花保费标准70元/亩，小麦保费标准30元/亩，玉米保费标准49元/亩，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达89.66%，育肥猪保险覆盖率83%，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重点支持农业生产环节。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置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 | >=85% | 计划标准 | 89.66%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9.66% | 105.48% | 9.45 | 相比2023年，2024年三大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增加，种植户投保量增加。 |
| 数量指标 | 育肥猪保险覆盖率 | >=80% | 计划标准 | 83%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83% | 103.75% | 9.63 | 相比2023年，2024年育肥猪养殖数量增加，养殖户投保量增加。 |
| 质量指标 | 承保理赔公示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计划标准 | 100%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棉花保费标准 | =70元/亩 | 计划标准 | 70元/亩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70元/亩 | 100% | 10 |  |
| 经济成本指标 | 小麦保费标准 | =30元/亩 | 计划标准 | 30元/亩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30元/亩 | 100% | 5 |  |
| 经济成本指标 | 玉米保费标准 | =49元/亩 | 计划标准 | 49元/亩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49元/亩 | 100% | 5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 <=20% | 计划标准 | 20%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6.92%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投保农户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90%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90%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  |  |  |  | 99.08分 |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分值 | 得分 |
| 决策 | 项目实施 | 实施依据充分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实施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
| ②项目实施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
| ③项目实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实施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补助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4 | 4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4 | 4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4 | 4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3 | 3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产出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 12 | 12 |
|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 12 | 12 |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 8 | 8 |
|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8 | 8 |
| 效益 | 项目效益 | 实施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 10 | 10 |
| 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10 |
| 合计 | | | | | 100 | 100 |